

滁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滁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滁供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市市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滁州市市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滁州市财政局
2022年5月28日

滁州市市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新网工程”）加快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实施条例，以及中央及省、市关于深化供销社改革有关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新网工程”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扶持供销社系统“新网工程”建设的补助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暂定5年，自2022年开始，2026年结束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、择优、规范、高效原则，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。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资、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建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、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其他农村现代流通服务领域项目建设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供销社所占股权（折算后）比例 10%以上且持股时间超过半年以上，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信用记录良好，产权清晰，管理规范；

（三）主要经营场所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投入总额与拟扶持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%。

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、支付地方政府相关税费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，不得兴建楼堂馆所或购置公务用车，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。

第三章 资金管理

第九条 市供销社根据年初财政预算情况，发布申报通知。

第十条 项目单位根据申报要求，编制项目申报书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、财政局提出申请；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、财政局进行现场勘查，形成具体意见，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；市属企业直接向市供销社申报。

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经涉企系统比对后，市供销社组织专家组，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，提出拟扶持意见。

第十二条 拟扶持意见经市供销社党组审定，并与市财政局会商一致后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在市供销社、市财政局部门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后，市财政局会同市供销社下达专项资金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“谁用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。各地财政局和供销社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、有效、安全使用。

第十五条 项目所在地供销社要结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对专项资金使用、目标完成及实现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形成评价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上报市供销社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六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地供销社、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。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如出现重大事项，要及时向市供销社、市财政局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市供销社统筹发挥监事会、审计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等部门的监督作用，根据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、截留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违反规定和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并将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，取消该企业今后申报资格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供销社、市财政局社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滁州市供销社“新网工程”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1〕352号）同时废止。